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檢欽分 100 執更 1549 字第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執更字第 1549 號張振)妨害自由等案具保人陳威銘(已死亡、渝具領)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保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 日止未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事保證金、利息：
  -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區博愛路 13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第
  - (一)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

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號及原機關。

- (四)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法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
-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四、本案承辦人：分股書記官，電話：(02)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招領

股別	案號	案由	被告	具保人	收據號碼
分	100 年度 執更字 第 1549 號	妨害自 由等	張心鎬 (原名張 家振)	具保人陳 威銘(已 死亡，由 繼承人陳 金渝具 領)	98 年刑保字 98001226 號

備註：

- 一、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  
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聲請發還刑  
息，如有疑義，請洽承辦股書記官。
-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  
利息歸屬國庫。